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04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4010403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403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403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(構)、學校及醫院，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，就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(準)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，適用旨揭要點所定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規定。
- 三、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函(本部同年月1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73781號書函諒達)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0/02 17:53:17 文
章

總收文 114.10.03



1140104428